



本校教師承接計畫獎勵要點修法 說明會

報告單位：研究發展處
李研發長宏仁

重點概要

要點架構調整

現行架構

- 一. 各計畫設備獎勵配合款
- 二. 科技部專題計畫獎勵
- 三. 一般產學合作計畫獎勵
- 四. 政府機關補助計畫獎勵

修法後架構

- 一. 設備獎勵配合款
 - (一) 獎勵配合款
 - (二) 計畫校配合款
- 二. 計畫獎勵金
 - (一) 國科會計畫獎勵
 - (二) 一般產學合作計畫獎勵
 - (三) 政府機關補助計畫獎勵

修法後要點對照



一、設備獎勵配合款---對照

(一)獎勵配合款 **附表一**

	計算方式	要點內容
原計算方式	直接計算出設備獎勵金額。	<p>(1)以圖儀設備費【含使(租)用本校儀器設備之使用費】為基準額，依計畫類型獎勵補助額計算如下：</p> <p>A整合型計畫：基準額×30%×折減比率+累進差額</p> <p>B個別型計畫：基準額×25%×折減比率+累進差額</p> <p>C產學合作案：基準額×35%×折減比率+累進差額</p> <p>(2)以管理費為基準額，前述以管理費為基準額之管理費係指提撥學校統籌運用之管理費，其獎勵補助額計算如下：</p> <p>專題計畫或產學合作案：基準額×60%×折減比率+累進差額，其中屬科技部專題計畫者，另給予新臺幣(下同)10,000元。</p>
新計算方式	計算設備獎勵點數，再依年度預算給予獎勵。	<p>以圖儀設備費及管理費為基準額，依附表一計算設備獎勵點數；若計畫未依規定提足管理費，其點數按所提列管理費與規定管理費之比例折減。</p> <p>設備獎勵點數兌換「設備獎勵款」之金額按當年度預算總額計算。若各人當年度計畫點數兌換總金額未達10,000元者，不予獎勵。</p>

◆ 修改前後案例試算

方案	舉例說明									
原計算方式	屬性	計畫名稱	計畫編號	主持人	合作單位	基準額	申請補助金額	核准補助金額	核准補助金額	備註
	4	台鐵...	110-293	李○仁	展...	36,500	21,900	21,900	39,420	
	4	速度...	107-112	李○仁	裕...	29,200	17,520	17,520		
新計算方式	屬性	計畫名稱	計畫編號	主持人	合作單位	基準額	研發處 直接計算	核准補助點數	核准補助金額換算	
	4	台鐵...	110-293	李○仁	展...	36,500		21,900	10,255	
	4	速度...	107-112	李○仁	裕...	29,200		17,520	8,204	

◆ 本校近三年獎勵配合款獎勵總額

年度	依現行要點計算獎勵總額
108年	20,071,372
109年	18,651,109
110年	21,353,613
111年	定額10,000,000

一、設備獎勵配合款---對照

(二) 計畫校配合款 **附表二**

	計算方式	要點內容			
		補助總金額	計算公式	補助上限	
原計算方式	依計畫補助總金額	2,000,000元	補助總金額x規定配合之最低比例x0.8	320,000	
		2,000,000 ~3,000,000元	(補助總金額 - 2,000,000) × 規定配合之最低比例×0.8×0.8 + 320,000	448,000	
		3,000,000 ~4,000,000元	(補助總金額 - 3,000,000) × 規定配合之最低比例×0.8×0.6 + 448,000	544,000	
		4,000,000 ~5,000,000元	(補助總金額 - 4,000,000) × 規定配合之最低比例×0.8×0.4 + 528,000	592,000	
		5,000,000元以上	(補助總金額 - 5,000,000) × 規定配合之最低比例×0.8×0.2 + 592,000	800,000	
新計算方式	依計畫類別	計畫類別	說明	執行單位	補助比例
		校級計畫	以校長為計畫主持人之全校性大型計畫。	以學校為主 (含行政及教學單位)	依補助單位明文規定之最低標準金額， <u>至多得全額補助</u> 。
		區域級/ 校特色計畫	跨領域、區域級及符合本校特色發展之大型計畫。	學院、系、所 及中心	依補助單位明文規定之最低標準金額， <u>至多得補助百分之五十</u> 。
		其他重大特殊案件	非上述兩款計畫類別，應簽奉校長核准後辦理補助。		

◆ 修改前後案例試算

方案	<p>舉例說明1 「2022年第18屆全國技專校院電腦動畫競賽」(111-A021) ---計畫總金額為2,400,000元/教育部規定校配合款為20%</p>	<p>舉例說明2 臺越環境保護海外科研中心維運計畫」(110-1152)-科技部規定校配合款為30%-但本案為特殊專簽</p>
原計算方式	$(((2,400,000 - 2,000,000) * 0.2 * 0.8 * 0.8) + 320,000) = 371,200$	<p>本案若屬特殊專簽：630,000</p>
新計算方式	<p>本案若屬校特色計畫： $2,400,000 * 20% * 50% = 240,000$</p>	<p>本案若屬校特色計畫： $630,000 * 50% = 315,000$ 本案若屬特殊專簽：630,000</p>

二、計畫獎勵金---對照

(一) 國科會計畫獎勵(無修改)

原計算方式=新計算方式：

計畫獎勵金額為計畫實收金額之百分之三。

(三) 政府機關補助計畫獎勵(無修改)

原計算方式=新計算方式：

政府機關補助計畫計點方式依各計畫實收總金額計算(不含國科會計畫、廠商配合款及本校配合款等)，每滿十五萬元為一點，未滿十五萬元依比例計算之(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一位)，獎勵金每點金額為伍佰元整，核算獎勵前將公告適用範圍。



二、計畫獎勵金---對照

(二) 一般產學合作計畫獎勵

計算方式		要點內容
原計算方式	依計畫補助總金額公式計算	一般產學合作計畫計點方式依各計畫實收總金額計算(不含技術移轉費、本校配合款及政府機關補助款)，每滿十五萬元為一點，未滿十五萬元依比例計算之(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一位)；若依本校「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要點」規定提足額管理費，獎勵金每點金額為二仟元整；若未依規定提列管理費，獎勵金每點金額為伍佰元整計算之。
新計算方式	以實際管理費比例依公式計算	一般產學合作計畫計點方式依各計畫實收總金額計算(不含技術移轉費、本校配合款及政府機關補助款)，每滿十五萬元為一點，未滿十五萬元依比例計算之(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一位)； 獎勵金每點金額為伍佰元加壹仟伍佰元乘以提列管理費與規定管理費之比例 ，其中規定管理費依「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要點」為準。

◆ 修改前後案例試算

方案	方案說明	獎勵金額 ※以110年度結案之計畫案為計算範圍	獎勵以委託類型分類	增減值 (增減率)
原計算方式	點數：總金額每150,000為1點	\$7,537,250	政府機關：\$5,381,250	-
	1.編足管理費之產學計畫每點2,000元 2.管理費不足之產學計畫每點500元		企業、其他單位： \$2,156,000	-
新計算方式	點數：總金額每150,000為1點	\$7,360,408	政府機關：\$ 5,203,268	\$177,982 (-3.3%)
	【500+1500*(提列管理費比例/規定管理費比例)】*點數		企業、其他單位： \$ 2,157,141	\$ 1,141 (+0.05%)

修法後要點全文及重點



修改後要點全文

- 一、為鼓勵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承接各項計畫與產學合作案，積極提升本校產學合作量能與學術地位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獎勵支給作業規定，包括以下獎勵項目：

(一)設備獎勵配合款

- 1.獎勵配合款
- 2.計畫校配合款

(二)計畫獎勵金

- 1.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計畫獎勵
- 2.一般產學合作計畫獎勵
- 3.政府機關補助計畫獎勵

第一款經費來源為本校圖儀設備費，第二款由本校自籌收入及校務基金支應，依「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

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規定辦理。

第二款之獎勵金額合併「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術期刊論文發表及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獎勵要點」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高教深耕計畫彈性薪資支給作業要點」核算支給，由研究發展處、校發中心及相關單位統合辦理，若中途計畫終止、離職或轉校不予獎勵。

三、設備獎勵配合款之資格條件及審查基準：

(一)獎勵配合款

- 1.凡本校教師，由前一年度十一月一日至當年度十月三十一日期間經研發處或產學處立案之國科會、教育部、政府部門、其他公民營機構或財團法人之專題計畫或產學合作案，且已編列符合「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要點」規定之管理費，依附表一計算設備獎勵點數；若計畫未依規定提足管理費，其點數按所提列管理費與規定管理費之比例折減。
- 2.設備獎勵點數兌換「設備獎勵款」之金額按當年度預算總額計算。若各人當年度計畫點數兌換總金額未達10,000元者，不予獎勵。
- 3.«設備獎勵款»以購置本校各院、所、系教學及研究相關之圖儀設備為限，且購置之圖儀設備須列為本校財產。

(二)計畫校配合款

計畫校配合款依照補助單位明文規定之最低標準按附表二計算後，不足部分由執行單位自行籌措；申請時，應簽呈並檢附計畫核定函及經費核定表，經核准後始得核撥。

四、獎勵金之資格條件及審查基準：

(一)國科會計畫獎勵：

1.凡本校教師，以本校名義申請國科會之專題計畫、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產學計畫(含企業配合款)等，經核定補助在案者，即符合獎勵資格。

2.國科會計畫獎勵金額為計畫實收金額之百分之三。

3.獎勵之國科會計畫案件，以計畫結案之日期為基準點，統計於前一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執行完畢之國科會計畫，該計畫若為多年期計畫，得分年計算之。

(二)一般產學合作計畫獎勵

1.凡本校教師，以本校名義承接產學合作計畫案，且遵照「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要點」，即符合獎勵資格。

2.本獎勵所稱產學合作，係指本校與政府機關、研發機構及公民營企業等單位合作並於研發處或產學處立案之產學合作計畫案及委辦案。

3.申請獎勵之產學合作案件，以計畫執行完畢之日期為基準點，統計於前一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經費結案之產學合作計畫，執行期間超過一年以上者，合約中已載明各年度經費金額者，得分年計算之。

4.一般產學合作計畫計點方式依各計畫實收總金額計算(不含技術移轉費、本校配合款及政府機關補助款)，每滿十五萬元為一點，未滿十五萬元依比例計算之(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一位)；獎勵金每點金額為伍佰元加壹仟伍佰元乘以提列管理費與規定管理費之比例，其中規定管理費依「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要點」為準。

(三)政府機關補助計畫獎勵

1.凡本校教師，以本校名義承接政府機關補助計畫案經核定補助在案者，即符合獎勵資格。

2.獎勵之政府機關補助案件，以計畫執行完畢之日期為基準點，統計於前一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執行完畢之政府補助計畫，執行期間超過一年以上者，若已載明各年度經費金額者，得分年計算之。

3.政府機關補助計畫計點方式依各計畫實收總金額計算(不含國科會計畫、廠商配合款及本校配合款等)，每滿十五萬元為一點，未滿十五萬元依比例計算之(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一位)，獎勵金每點金額為伍佰元整，核算獎勵前將公告適用範圍。

五、辦理時間：

(一)設備獎勵配合款：依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辦理，每年度由研發處直接計算點數後通知各單位。依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申請補助時，各單位在文件備齊時可隨時辦理。

(二)計畫獎勵金：每年由研究發展處依相關登錄資料彙整辦理。

六、實施及修訂：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與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並簽奉校長核可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表一、獎勵配合款

(一)整合型計畫 (以圖儀設備費為基準額)

基準額 (單位：元)	點數計算公式 (單位：點)
500,000元以下	基準額×0.3×1.0
500,000~1,000,000元	(基準額 - 500,000) × 0.3 × 0.8 + 150,000
1,000,000~2,000,000元	(基準額 - 1,000,000) × 0.3 × 0.6 + 270,000
2,000,000~5,000,000元	(基準額 - 2,000,000) × 0.3 × 0.4 + 450,000
5,000,000~10,000,000元	(基準額 - 5,000,000) × 0.3 × 0.2 + 810,000
10,000,000元以上	(基準額 - 10,000,000) × 0.3 × 0.1 + 1,110,000

(二)整合型計畫 (以圖儀設備費為基準額)

基準額 (單位：元)	點數計算公式 (單位：點)
500,000元以下	基準額×0.25×1.0
500,000~1,000,000元	(基準額 - 500,000) × 0.25 × 0.8 + 125,000
1,000,000~2,000,000元	(基準額 - 1,000,000) × 0.25 × 0.6 + 225,000
2,000,000~5,000,000元	(基準額 - 2,000,000) × 0.25 × 0.4 + 375,000
5,000,000~10,000,000元	(基準額 - 5,000,000) × 0.25 × 0.2 + 675,000
10,000,000元以上	(基準額 - 10,000,000) × 0.25 × 0.1 + 925,000

(三)產學合作案 (以圖儀設備費為基準額)

基準額 (單位：元)	點數計算公式 (單位：點)
500,000元以下	基準額×0.35×1.0
500,000~1,000,000元	(基準額 - 500,000) ×0.35×0.8 + 175,000
1,000,000~2,000,000元	(基準額 - 1,000,000) ×0.35×0.6 + 315,000
2,000,000~5,000,000元	(基準額 - 2,000,000) ×0.35×0.4 + 525,000
5,000,000~10,000,000元	(基準額 - 5,000,000) ×0.35×0.2 + 945,000
10,000,000元以上	(基準額 - 10,000,000) ×0.35×0.1 + 1,295,000

(四)管理費 (以管理費為基準額)

基準額 (單位：元)	點數計算公式 (單位：點)
200,000元以下	基準額×0.6×1.0
	無學校人力支援之中心：基準額×0.4×1.0
200,000~400,000元	(基準額 - 200,000) ×0.6×0.8 + 120,000
	無學校人力支援之中心：(基準額 - 200,000) ×0.4×0.8 + 80,000
400,000~800,000元	(基準額 - 400,000) ×0.6×0.6 + 216,000
	無學校人力支援之中心：(基準額 - 400,000) ×0.4×0.6 + 144,000
800,000~1,500,000元	(基準額 - 800,000) ×0.6×0.4 + 360,000
	無學校人力支援之中心：(基準額 - 800,000) ×0.4×0.4 + 240,000
1,500,000~5,000,000元	(基準額 - 1,500,000) ×0.6×0.2 + 528,000
	無學校人力支援之中心：(基準額 - 1,500,000) ×0.4×0.2 + 352,000
5,000,000元以上	(基準額 - 5,000,000) ×0.6×0.1 + 948,000
	無學校人力支援之中心：(基準額 - 5,000,000) ×0.4×0.1 + 632,000

•附表二、計畫校配合款

計畫類別	說明	執行單位	補助比例
校級計畫	以校長為計畫主持人之全校性大型計畫。	以學校為主(含行政及教學單位)	依補助單位明文規定之最低標準金額，至多得 全額補助
區域級/ 校特色計畫	跨領域、區域級及符合本校特色發展之大型計畫。	學院、系、所及中心	依補助單位明文規定之最低標準金額，至多得補助 百分之五十
其他重大特殊案件	非上述兩款計畫類別，應簽奉校長核准後辦理補助。		

相關補充資料



本校相關要點及獎勵

要點	獎勵項目	獎勵方式	111年本校 總獎勵金額	
學術期刊論文發表及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獎勵要點	期刊論文獎勵	獎勵金	16,313,400	
	科技部計畫獎勵		4,931,444	
教師承接專題計畫與產學合作案獎勵要點	一般產學合作獎勵		7,537,250	
	政府機關補助計畫獎勵		437,350	
	獎勵配合款		設備費	21,353,613
	計畫配合款			6,435,410



Thanks for your attention